**阳光悦城售楼处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通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 4月 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69804474)

[1. 招标条件 4](#_Toc6980447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6980447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6980447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69804478)

[5. 投标截止时间 5](#_Toc69804479)

[6. 资格审查 5](#_Toc69804480)

[7. 评标方法 5](#_Toc69804481)

[8. 联系方式 5](#_Toc698044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69804483)

[投标人须知 9](#_Toc69804484)

[1 总则 9](#_Toc69804485)

[1.1 项目概况 9](#_Toc6980448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_Toc6980448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9](#_Toc6980448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_Toc69804489)

[1.5 费用承担 10](#_Toc69804490)

[1.7 语言文字 10](#_Toc69804491)

[1.8 计量单位 10](#_Toc69804492)

[1.9 踏勘现场 10](#_Toc69804493)

[1.10分包 10](#_Toc69804494)

[1.11 偏离 11](#_Toc69804495)

[1.12知识产权 11](#_Toc69804496)

[1.13同义词语 11](#_Toc69804497)

[2 招标文件 11](#_Toc6980449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6980449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_Toc69804500)

[2.4 招标控制价 12](#_Toc6980450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69804502)

[3.2 投标报价 13](#_Toc69804503)

[3.3 投标有效期 18](#_Toc69804504)

[3.4 投标保证金 18](#_Toc6980450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_Toc6980450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69804507)

[4 投标 19](#_Toc69804508)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_Toc6980450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6980451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_Toc69804511)

[5 开标 20](#_Toc6980451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0](#_Toc69804513)

[5.2 开标程序 20](#_Toc69804514)

[6 评标 20](#_Toc69804515)

[6.1 评标委员会 20](#_Toc69804516)

[6.2 评标原则 20](#_Toc69804517)

[6.3 评标 20](#_Toc69804518)

[6.4 评标结果公示 20](#_Toc69804519)

[7 合同授予 21](#_Toc69804520)

[7.1 定标方式 21](#_Toc6980452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1](#_Toc69804522)

[7.3 履约保证金 21](#_Toc69804523)

[7.4 签订合同 21](#_Toc69804524)

[8 纪律和监督 21](#_Toc698045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_Toc698045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_Toc698045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_Toc698045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_Toc69804529)

[8.5 异议与投诉 22](#_Toc69804530)

[9 解释权 22](#_Toc698045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3](#_Toc698045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_Toc69804533)

[1 评标方法 25](#_Toc69804534)

[2 评审标准 25](#_Toc69804535)

[2.1评标入围 25](#_Toc69804536)

[2.2 初步评审标准 25](#_Toc69804537)

[2.3详细评审标准 26](#_Toc69804538)

[3 评标程序 26](#_Toc69804539)

[3.1 评标准备 26](#_Toc69804540)

[3.2评标入围 26](#_Toc69804541)

[3.3初步评审 26](#_Toc69804542)

[3.4详细评审 28](#_Toc6980454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_Toc69804544)

[3.6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8](#_Toc698045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_Toc69804546)

[第六章 图 纸 37](#_Toc698045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_Toc698045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69804549)

[封面 38](#_Toc698045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光悦城售楼处改造项目**项目业主为**南通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阳光悦城售楼处改造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路1号（万濠华府售楼处）。

2.1.2合同估算价：约86万元

2.1.3工期要求：约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5 月，竣工日期：2021年 7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2招标范围：阳光悦城售楼处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企业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无需报名，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5月7日14 时 3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tftjt.com/）－公示公告”该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现金），售后不退。该费用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年5月7日14时30分。**

5.2文本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A座1607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  机构 |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16楼1609 | 地 址 | 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B座903 |
| 联系人 | 王先生 | 联系人 | 高丽 |
| 电 话 | 0513-59001129 | 电 话 | 13773759775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544051261@qq.com |

2021年4月28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16楼1610  联系人：管先生  联系电话：0513-5900113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B座903  联系人：高丽  联系电话：13773759775 |
| 1.1.4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阳光悦城售楼处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路1号（万濠华府售楼处）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阳光悦城售楼处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5 月，竣工日期： 2021年 7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1年4月29日 17时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布时间 | 2021年4月30日 17 时前 |
| 2.4 | 招标控制价 | **金额：860008.71元** |
| 2.4.2 | 招标控制价  编制依据 | （1）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如有）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6）材料价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4期，缺项材料市场询价；  （7）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21〕62号文；  （8）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1、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2、递交形式：**现金**，不接受其他形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现金须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采用。 |
| 3.6.6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招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5月7日14时 30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收件人：**南通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1年 5月7日14时30分**  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A座1607会议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5月 7 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A座1607会议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 |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或网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5% ，其中质量保证金为2%、工期保证金为2%，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为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
| 备注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委托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当场出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无须密封，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

**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登记问询制度，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 交易活动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 费用承担

1.5.1本工程招标文件等相关费用为300元，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若不符合此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情况：**现状 。**

(2)施工用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综合考虑到工程报价中。**

(3)场内外道路：**现状** 。

(4)其他：**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档方式发送至邮箱[544051261@qq.com](mailto:757309812@qq.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tftjt.com/）-公示公告”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tftjt.com/）-公示公告”发布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直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该项目在网上发布的信息，同时应避免信息不完整而影响招投标。

### 2.4 招标控制价

2.4.1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tftjt.com/）-公示公告”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tftjt.com/）-公示公告”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设厅、《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以及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

（3）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1〕62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4期中的信息价及市场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

（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5）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文。

（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7）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计算基数：A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其它项目的费用，D除税工程设备费，E单价措施项目费）：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单独装饰 | 修缮 | 安装 |
| --- | --- | --- | --- | --- | --- | --- |
| 1 | 规费 | 环境保护税 | A+B+C-D | / | / | / |
| 2 | 社会保障费 | A+B+C-D | 2.4% | 3.8% | 2.4% |
| 3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42% | 0.67% | 0.42% |
| 4 | 现场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费率 | A+E-D | 1.7% | 1.50% | 1.50% |
| 5 | 标化增加费 | A+E-D | / | / | / |
| 6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E-D | 0.22% | 0.21% | 0.21% |
| 7 | 税 金 | 税 金 | 税前造价 | 9.00% | 9.00% | 9.00% |

注：1）计算基础： 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 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 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8）其它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JZ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9）本工程新增可竞争费率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装修 | 修缮 | 安装 |
|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 0.03% | 0.05% | 0.03% |

2.4.3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5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再现场签证（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增加工程量除外）。

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费、人工费。

（2）解决施工现场周边群众干扰的费用。

（3）场地及周边各种管线、周边道路、建（构）筑物的安全保护费用。

（4）相应工程保险费用。

（5）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

（6）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7）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应等于合价。如有误差：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小于所报合价，以该工程数量乘以该综合单价得出的新合价为计算依据；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大于所报合价，以该合价为计算依据，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8）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报价，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10）投标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配备能够满足工程施工的配电箱、电线、电缆等。或投标人自行考虑其他用电方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做调整。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1）施工方案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2）中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装修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

（13）本招标文件附件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所有内容。

3.2.5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5）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6）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上述2.4.2（7）条。**

（8）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9）施工用临时水、临时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水、电费根据实际用电、用水量向业主单位交付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证明。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3）本项目的消防材料、设备、器械必须及时送专业部门检测，确保一次性通过检测；消防工程确保一次性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防雷等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根据要求如有须选用备案产品的，必须选用。）

（14）本工程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核，如异议在投标时提出。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低于成本价为由拒绝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50%结算工程价款，招标人有权追究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

（16）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中标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材料、设备、器械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同时须确保材料、设备、器械一次性通过检测。否则由此引起误工、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18）中标单位需提供业主单位至现场及项目手续办理的交通便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9）因施工场地狭小、地下及地上管线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0）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 、二次搬运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检验试验费（含检测机构收取的费用）等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22）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见下表附件**“品牌表”**，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进行投标报价，品牌、型号、样式、颜色、施工工艺须经过招标人及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进行采购，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且报价不做任何调整。

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暂估价中已限定样式、颜色等条件的中标后须提供样品经过招标人及业主代表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招标人及业主代表需调整样式、颜色等，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更换至招标人及业主代表满意，且费用按投标时单价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招标人未推荐品牌的材料（除甲供材或总承包分包项目）均由中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但招标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施工方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必需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时施工单位需提供样品供招标人选择，或共同市场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品牌表附件如下：**



（23）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4）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25）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6）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7）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8）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9）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30）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若不相等，以综合单价为准。

（31）清单提供的工程量仅供参考，具体工程量待投标人踏勘后自行考虑。

（32）承包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的装修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3）项目施工完工后中标人须完成施工范围内的精细保洁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室内所有的地面、墙面、天棚面、门窗玻璃、栏杆等精度保洁），施工区域（含建筑外墙及外窗）必须做到工完场清。保洁部位需满足发包人要求，请各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合理考虑此部分费用，保洁完毕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调整。

（34）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及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明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内容：**

（1）本招标文件第八章中资格审查文件的相关表格；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企业资质证书；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7）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8）诚信承诺书（详见第八章格式）

**以上资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中的 “资格审查标准”。**

**3.6.2商务标包括内容：**

（1）投标函；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计日工表、总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人员表。

3.6.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5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标**应分别编制、单独装订，密封在不同的封袋内，并在封袋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材料”或“商务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评标结果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入围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 | 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 |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诚信承诺书 |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 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2.2.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 |
| 详细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 |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 2.3.3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 0.9 分。不足1%的用直线内插法（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评标入围

2.1.1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详细评审标准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下一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初步评审

3.3.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4详细评审

3.4.1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6.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光悦城售楼处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光悦城（任港路新村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路1号（万濠华府售楼处）。

工程内容：阳光悦城售楼处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自筹。

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5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7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必须在**2021年 7 月 10 日**前结束。并以工程合同价的4%作为工期保证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以工程合同价的4%作为质量保证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1年 月 日签订。

4.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南通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以合同价的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交通运输

1.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出入现场人员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并承担安全责任，发包人以及经发包人授权人有权出入现场。

1.1.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现状交付承包人。

1.1.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自行解决能够满足工程施工的配电箱、电线、电缆等，或承包人自行考虑其他用电方式。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3)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临时停水、停电、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

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2%，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装修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

6. 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除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2000元；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7.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 暂估价:本工程不设暂估价。

9. 价格调整：施工期间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的价格无论如何涨跌，一律不作调整。

10.固定总价合同

10.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再现场签证（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增加工程量除外）。

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费、人工费。

（2）解决施工现场周边群众干扰的费用。

（3）场地及周边各种管线、周边道路、建（构）筑物的安全保护费用。

（4）相应工程保险费用。

（5）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

（6）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7）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应等于合价。如有误差：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小于所报合价，以该工程数量乘以该综合单价得出的新合价为计算依据；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大于所报合价，以该合价为计算依据，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8）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报价，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10）投标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配备能够满足工程施工的配电箱、电线、电缆等。或投标人自行考虑其他用电方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做调整。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1）施工方案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2）中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装修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

（13）项目施工完工后中标人须完成施工范围内的精细保洁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室内所有的地面、墙面、天棚面、门窗玻璃、栏杆等精度保洁），施工区域（含建筑外墙及外窗）必须做到工完场清。保洁部位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中标人自行勘查现场，合理考虑此部分费用，保洁完毕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调整。

（14）本招标文件附件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所有内容。

1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1 付款周期

**空调内机及管线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50%（同时要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同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同上）；工程审计结束（第三方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同上），留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内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扣除违约金后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11.2 其他

所有工程款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支付证书方可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装修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3. 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4.3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4.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4.3.2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14.4保修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5.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南通市崇川区 人民法院起诉。

16.补充条款

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二十四个月。**

　8、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五.保修费用
6.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4、《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周围生产、办公的影响。

2、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3、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 别  产 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工程师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  |
|  |  |  |  |  |

封面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 注册建造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主营范围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诚信承诺书**

：

我方参加你方的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厉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4、我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号），在江苏省内无因该办法第六条列举且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有效期内的处罚决定事项的承包人的不当行为。

5、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或扫面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6、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7、我单位保证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8、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9、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保证金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进场施工，并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施工任务，即可认为我方施工组织不力；确保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确保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五大类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确保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十二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